

交纳党费非小事 一分一毫见党性

中国人民银行启东市支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8月6日下午,中国人民银行启东市支行党支部开展“交纳党费非小事 一分一毫见党性”主题党日活动。以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支行党费收缴工作,增强党员的组织观念和党性意识,推动党员自觉履行义务。

——支部书记领学,了解党费制度。支行党支部书记樊雄辉给大家上了一堂微党课,带领大家学习了《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规定》,对党费收缴规范进行了详细解读,要求全体党员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宗旨意识,增强党性观念,自觉履行义务,足额按时缴纳党费,做一名合

格的共产党员。

——观看党费故事,学习优秀事迹。活动现场,全体党员一起观看了党费故事小视频和党费缴纳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的优秀事迹,了解党费制度的历史沿革,切实理清为什么交党费、怎么交党费的问题,以故事感人,以故事育人,共同感受老一辈共产党员的政治情怀。

——开展情景模拟,集体交纳党费。为检验学习效果,青年党员对交纳党费的情形进行了现场情景模拟,并由在场的党员找出情景模拟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在思考中加深印象。随后,办

公室党小组全体党员以现金的形式现场交纳了党费,通过“现场交”“集体交”的形式,提升党员交纳党费的义务感、仪式感、忠诚感,唤醒党员个人的党性自觉和党员意识。

——党员分享感悟,争做合格党员。大家围绕对交纳党费的认识,如何履行好共产党员的义务,如何争做合格的模范党员,交流了心得感悟。退休老党员表示,自觉按期足额缴纳党费是每一名党员的基本义务,也是检验一名党员是否合格的基本标准。青年党员表示,交党费是每一位党员应尽的义务,我们要时刻牢记作为一名共产党员的

使命,以实际行动诠释做一名共产党人的神圣意义。

——新老党员对话,深化活动成果。退休老党员回忆了入党时和第一次交党费时的经历,分享了三点感悟:一是安于平凡,在奋斗中追求卓越;二是甘于寂寞,在拼搏中享受快乐;三是无怨无悔,在奉献中体验崇高。通过新老两代党员的面对面对话,充分发挥了党员正面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真实呈现了两代党员之间的对话交流和思想碰撞,激励年轻党员传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顾红华 蔡丰临)

坚定理想信念 筑牢法纪底线

启东农商银行纪委组织开展廉政实景教育



7月21日,启东农商银行纪委书记宋毅带领党办主任、纪委委员、支部纪检委员、部分支部书记共35人走进南通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廉政实景教育活动。

在“激浊扬清”“正本清源”“上善若水”“勇立潮头”四个主题展厅,智能讲解、多媒体视频播放、VR情境式体验、幻影成像等现代科技手法的运用,让参观的党员干部直观地学习到什么是“四风”以及各个行业领域突出廉洁风险点和防控措施。通过观看南通银行同业违纪违法人员发白肺腑的忏悔实录,有效强化廉政警示教育影响力,让参观的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在基地“信仰空间”,宋毅带领全体同志重温入党誓词,同志们执手握手宣誓,回顾入党初心,坚定在工作中以人民利益为重的理想信念。

在多功能教育厅,全体人员观看了警示教育片《泯灭的初心》。教育片引用南通地区近年来发生的4名公职人员腐败典型案例,给参观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特别是其中两位金融国企的负责人,没有守住自己的初心,深陷客户营造的“金钱腐蚀沼泽”,走上犯罪的不归路。同人员违纪违法的深刻教训,让参观党员更敬畏党纪国法,拉紧心中的清廉之弦。

最后,纪委书记宋毅要求全体参观党员以本次参观学习为契机,深刻领悟学习内容,将党风廉政与工作紧密融合,并把参观心得体会在支部会议上进行专题宣导。同时,各纪检人员深入践行本行“打铁必须自身硬”各项活动要求,将市纪委专家业务授课与本次廉政教育相统一,提高本行纪检队伍自身能力和素质。(黄炳英)

金库就是阵地 轻伤不下火线

——记中国银行启东支行金库管库员王永飞

8月3日傍晚,王永飞在单位进行故障设备的检查维修,为了不影响第二天网点的工作,他总是选择在下班时间完成这项工作,为一线工作做好保障。

在温馨周到的柜面服务背后,有一群为了现金安全,默默无闻付出的金库守护者,王永飞便是其中一个。1999年,转业后的王永飞进入中国银行启东支行,当时的他对银行业务一无所知,被安排担任提解员,每日的工作就是送钱箱、接钱箱。在部队担任装甲兵营长的王永飞一时间感到些许落差,但静下心来想想,自己确实对银行的业务不了解,每一个岗位都是不可或缺的,既然选择了中行,何不踏踏实实地做好眼前的工作,在工作中学习,充实自己。

第二年,王永飞在苏州培训中心进行了为期10个月的业务培训,但回来得知保卫岗位缺人,需要他先去担任保卫干事,作为一名党员,王永飞没有任何怨言,服从了组织的安排。直到2004年,王

永飞转岗担任起金库管库员。

一年四季没有固定的休息日,不管刮风下雨,无论春夏秋冬,放弃了所有节假日同家人团聚的机会,王永飞在金库坚守,等待押款车把各地的款箱送达金库,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的操作整理现金、清点款箱。待所有工作按时按量按标准完成后,天色已晚,一天的工作也就此结束,就这样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王永飞都毫无怨言。

在这十五年的管库工作中,王永飞时刻想着如何为基层网点服务好,根据自己的工作实践,也练出了一套功夫。旅游旺季、留学节点,外币预约较多,适当地增加外币库存量,在保证不超库的情况下,及时调整库存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开门红等旺季是设备高速运转的时期,也是设备故障的频发期,为了保障旺季一线工作,王永飞自学了点钞机、扎钞机维修保养技术,对网点、金库有故障的点钞机、捆钞机自己进行修理,帮助网点解决了设备故障影响工作的难题;及时同人行发行库和市行金库联系调配各种

币值的现金以保障网点的正常工作展开,根据库存情况,在满足网点需求的情况下,及时组织清分和上缴。

如今,金库已经逐渐成为王永飞的新阵地,同事们也笑着称他为“王营长”。网点出去外拓,尾箱入库时间推迟了,王永飞笑笑说,一线同志这么辛苦,我们做好保障是分内的事,晚点下班不算事儿;身体不适在家休息,又遇到客户有紧急需求急需提款,得知行里人员安排不过来,他二话没说,主动请缨带班顶班。在金库就像在部队不该有二话,轻伤绝不下火线,王永飞的勤奋扎实得到了全行的肯定,在中国银行启东支行2019年先进表彰中,他和他的小伙伴荣获“启东支行最佳保障团队”。



这些年无论岗位如何变化,王永飞就像眷恋他的军旅生涯一样,深爱着他的管库生活。(沈春伶 黄佳惠)

·业界精英·

新版5元人民币11月亮相



五套人民币5元纸币。2020年版第五套人民币5元纸币发行后,与同面额流通人民币等值流通。

从票面特征来看,2020年版第五套人民币5元纸币保持2005年版第五套人民币5元纸币规格、主图案、主色调、“中国人民银行”行名、国徽、盲文面额标记、汉语拼音行名、民族文字等要素不变,优化了票面结构层次与效果,提升了整体防伪性能。此外,新版5元人民币水印清晰度和层次效果明显提升,钞票纸强度显著提高,流通寿命更长。

据了解,新版5元纸币增加了光彩光变面额数字、凹印对印图案等防伪特征,取消全息磁性开窗安全线和凹印手感线,采用磁性全埋安全线。

亮点一:凹印对印图案

新版5元纸币首次应用了凹印对印技术,这是其他面额纸币没有的。人民币相关人士介绍,该技术是我国自主研发的印钞专用技术,充分展示了人民币防伪技术的安全性和创新性,这也是该技术首次应用在流通人民币纸币上。

新版5元纸币正面左下角和右上角,背面左上角和右下角的局部图案,均调整为凹印对印图案,透光观察可见正背面局部图案组成完整的对印面额数字与对印图案,触摸有凹凸感。

亮点二:光彩光变面额数字

光彩光变技术是国际印钞领域公认的先进防伪技术,易于公众识别。新版5元纸币正面中部印有光彩光变面额数字,改变钞票观察角度,面额数字“5”的

颜色在金色和绿色之间变化,并可见一条亮光带上下滚动。

亮点三:采用抗脏污保护层

新版5元纸币还采取了其他多种措施来提升防伪技术和印制质量,如,水印清晰度和层次效果明显提升;钞票纸强度显著提高,流通寿命更长;纸币两面采用抗脏污保护层,整洁度明显改善;延续2015年版100元纸币和2019年版50元、20元、10元、1元纸币冠字号码字形设计,有利于现金机具识别。

据介绍,新版5元纸币正面左侧增加了装饰纹样,调整了面额数字白水印的位置,调整了左侧花卉水印、左侧横号码、中部装饰团花、右侧毛泽东头像的样式;背面调整了主景、面额数字的样式,票面年号改为“2020年”。

(人民银行官网)

·金融小贴士·



·热点传递·

工信部有关负责人解读《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小企业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较为突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建立长效机制解决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制定了《条例》。

《条例》紧紧围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强化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诚实守信、优化营商环境作出规范,切实增强中小企业的获得感。《条例》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社会高度关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既充分考虑中小企业实际情况,又尊重市场主体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建立起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预防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法规制度。

《条例》共29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一是规范合同订立及资金保障,加强账款支付源头治理。二是规范支付行为,防范账款拖欠。三是加强信用监督和惩戒制度以及监督评价机制,以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7月17日,国新办举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支付条例》)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工信部有关负责人对条例进行解读,并回应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等话题。

据介绍,受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及经济下行压力等因素影响,中小企业账款回收期延长,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同程度存在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严重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加剧了中小企业资金困境。工信部副部长王江平介绍,调查显示,5月末中小工业企业逾期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29.5%,比上年同期提高了3.3个百分点。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问题。2018年底,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启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

《支付条例》的制定,是依法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的一项重要制度保证,对当前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交易中,中小企业常常处于弱势地位,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出于维系合作关系的考虑,不愿意采取诉讼或者仲裁等手段来解决拖欠问题,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许科敏表示,《支付条例》对于惩治拖欠行为规定了3方面措施。

一是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支付条例》将信息披露的范围限定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和金额等信息。

二是建立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管理的部门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相关投诉,并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的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三是建立监督评价机制。《支付条例》明确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责,通过行政手段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付款。对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要求有关部门在其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进行审计。

“我们一方面充分考虑到中小企业的弱势地位,为各方当事人在实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交易提供法治保障。另一方面,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避免行政手段不当干预经济活动。”司法部立法二局局长刘长春介绍。

比如关于“付款期限”的规定。刘长春表示,考虑到商事活动的复杂性,《支付条例》区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这两类不同的主体,对“付款期限”作了差异化规定。对于机关、事业单位来说,其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这要求它们严格履约守信,提高政府公信力。对于大型企业来说,因为其作为商事活动主体,可以遵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对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付款期限的约定提供指导性规定。(经济日报)

《支付条例》的制定,是依法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的一项重要制度保证,对当前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交易中,中小企业常常处于弱势地位,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出于维系合作关系的考虑,不愿意采取诉讼或者仲裁等手段来解决拖欠问题,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许科敏表示,《支付条例》对于惩治拖欠行为规定了3方面措施。

一是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支付条例》将信息披露的范围限定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和金额等信息。

二是建立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管理的部门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相关投诉,并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的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三是建立监督评价机制。《支付条例》明确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责,通过行政手段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付款。对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要求有关部门在其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进行审计。

“我们一方面充分考虑到中小企业的弱势地位,为各方当事人在实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交易提供法治保障。另一方面,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避免行政手段不当干预经济活动。”司法部立法二局局长刘长春介绍。

比如关于“付款期限”的规定。刘长春表示,考虑到商事活动的复杂性,《支付条例》区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这两类不同的主体,对“付款期限”作了差异化规定。对于机关、事业单位来说,其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这要求它们严格履约守信,提高政府公信力。对于大型企业来说,因为其作为商事活动主体,可以遵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对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付款期限的约定提供指导性规定。(经济日报)

《支付条例》的制定,是依法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的一项重要制度保证,对当前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交易中,中小企业常常处于弱势地位,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出于维系合作关系的考虑,不愿意采取诉讼或者仲裁等手段来解决拖欠问题,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许科敏表示,《支付条例》对于惩治拖欠行为规定了3方面措施。

一是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支付条例》将信息披露的范围限定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和金额等信息。

二是建立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管理的部门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相关投诉,并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的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三是建立监督评价机制。《支付条例》明确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责,通过行政手段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付款。对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要求有关部门在其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进行审计。

“我们一方面充分考虑到中小企业的弱势地位,为各方当事人在实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交易提供法治保障。另一方面,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避免行政手段不当干预经济活动。”司法部立法二局局长刘长春介绍。

比如关于“付款期限”的规定。刘长春表示,考虑到商事活动的复杂性,《支付条例》区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这两类不同的主体,对“付款期限”作了差异化规定。对于机关、事业单位来说,其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这要求它们严格履约守信,提高政府公信力。对于大型企业来说,因为其作为商事活动主体,可以遵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对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付款期限的约定提供指导性规定。(经济日报)

《支付条例》的制定,是依法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的一项重要制度保证,对当前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交易中,中小企业常常处于弱势地位,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出于维系合作关系的考虑,不愿意采取诉讼或者仲裁等手段来解决拖欠问题,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许科敏表示,《支付条例》对于惩治拖欠行为规定了3方面措施。

一是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支付条例》将信息披露的范围限定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和金额等信息。

二是建立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管理的部门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相关投诉,并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的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三是建立监督评价机制。《支付条例》明确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责,通过行政手段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付款。对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要求有关部门在其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进行审计。

“我们一方面充分考虑到中小企业的弱势地位,为各方当事人在实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交易提供法治保障。另一方面,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避免行政手段不当干预经济活动。”司法部立法二局局长刘长春介绍。

比如关于“付款期限”的规定。刘长春表示,考虑到商事活动的复杂性,《支付条例》区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这两类不同的主体,对“付款期限”作了差异化规定。对于机关、事业单位来说,其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这要求它们严格履约守信,提高政府公信力。对于大型企业来说,因为其作为商事活动主体,可以遵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对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付款期限的约定提供指导性规定。(经济日报)

《支付条例》的制定,是依法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的一项重要制度保证,对当前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交易中,中小企业常常处于弱势地位,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出于维系合作关系的考虑,不愿意采取诉讼或者仲裁等手段来解决拖欠问题,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许科敏表示,《支付条例》对于惩治拖欠行为规定了3方面措施。

一是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支付条例》将信息披露的范围限定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和金额等信息。

二是建立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管理的部门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相关投诉,并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的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三是建立监督评价机制。《支付条例》明确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责,通过行政手段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付款。对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要求有关部门在其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进行审计。

“我们一方面充分考虑到中小企业的弱势地位,为各方当事人在实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交易提供法治保障。另一方面,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避免行政手段不当干预经济活动。”司法部立法二局局长刘长春介绍。

比如关于“付款期限”的规定。刘长春表示,考虑到商事活动的复杂性,《支付条例》区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这两类不同的主体,对“付款期限”作了差异化规定。对于机关、事业单位来说,其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这要求它们严格履约守信,提高政府公信力。对于大型企业来说,因为其作为商事活动主体,可以遵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对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付款期限的约定提供指导性规定。(经济日报)

《支付条例》的制定,是依法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的一项重要制度保证,对当前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交易中,中小企业常常处于弱势地位,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出于维系合作关系的考虑,不愿意采取诉讼或者仲裁等手段来解决拖欠问题,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许科敏表示,《支付条例》对于惩治拖欠行为规定了3方面措施。

一是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支付条例》将信息披露的范围限定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和金额等信息。

二是建立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管理的部门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相关投诉,并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的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三是建立监督评价机制。《支付条例》明确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责,通过行政手段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付款。对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要求有关部门在其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进行审计。

“我们一方面充分考虑到中小企业的弱势地位,为各方当事人在实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交易提供法治保障。另一方面,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避免行政手段不当干预经济活动。”司法部立法二局局长刘长春介绍。

比如关于“付款期限”的规定。刘长春表示,考虑到商事活动的复杂性,《支付条例》区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这两类不同的主体,对“付款期限”作了差异化规定。对于机关、事业单位来说,其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这要求它们严格履约守信,提高政府公信力。对于大型企业来说,因为其作为商事活动主体,可以遵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对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付款期限的约定提供指导性规定。(经济日报)

《支付条例》的制定,是依法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的一项重要制度保证,对当前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交易中,中小企业常常处于弱势地位,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出于维系合作关系的考虑,不愿意采取诉讼或者仲裁等手段来解决拖欠问题,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许科敏表示,《支付条例》对于惩治拖欠行为规定了3方面措施。

一是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支付条例》将信息披露的范围限定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和金额等信息。

二是建立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管理的部门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相关投诉,并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的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三是建立监督评价机制。《支付条例》明确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责,通过行政手段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付款。对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要求有关部门在其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进行审计。

“我们一方面充分考虑到中小企业的弱势地位,为各方当事人在实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交易提供法治保障。另一方面,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避免行政手段不当干预经济活动。”司法部立法二局局长刘长春介绍。

比如关于“付款期限”的规定。刘长春表示,考虑到商事活动的复杂性,《支付条例》区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这两类不同的主体,对“付款期限”作了差异化规定。对于机关、事业单位来说,其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这要求它们严格履约守信,提高政府公信力。对于大型企业来说,因为其作为商事活动主体,可以遵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对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付款期限的约定提供指导性规定。(经济日报)

《支付条例》的制定,是依法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的一项重要制度保证,对当前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交易中,中小企业常常处于弱势地位,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出于维系合作关系的考虑,不愿意采取诉讼或者仲裁等手段来解决拖欠问题,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许科敏表示,《支付条例》对于惩治拖欠行为规定了3方面措施。

一是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支付条例》将信息披露的范围限定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和金额等信息。

二是建立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管理的部门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相关投诉,并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的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三是建立监督评价机制。《支付条例》明确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责,通过行政手段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付款。对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要求有关部门在其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进行审计。

“我们一方面充分考虑到中小企业的弱势地位,为各方当事人在实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交易提供法治保障。另一方面,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避免行政手段不当干预经济活动。”司法部立法二局局长刘长春介绍。

比如关于“付款期限”的规定。刘长春表示,考虑到商事活动的复杂性,《支付条例》区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这两类不同的主体,对“付款期限”作了差异化规定。对于机关、事业单位来说,其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这要求它们严格履约守信,提高政府公信力。对于大型企业来说,因为其作为商事活动主体,可以遵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对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付款期限的约定提供指导性规定。(经济日报)

《支付条例》的制定,是依法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的一项重要制度保证,对当前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交易中,中小企业常常处于弱势地位,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出于维系合作关系的考虑,不愿意采取诉讼或者仲裁等手段来解决拖欠问题,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许科敏表示,《支付条例》对于惩治拖欠行为规定了3方面措施。

一是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支付条例》将信息披露的范围限定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和金额等信息。

二是建立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管理的部门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相关投诉,并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的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三是建立监督评价机制。《支付条例》明确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责,通过行政手段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付款。对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要求有关部门在其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进行审计。

“我们一方面充分考虑到中小企业的弱势地位,为各方当事人在实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交易提供法治保障。另一方面,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避免行政手段不当干预经济活动。”司法部立法二局局长刘长春介绍。

比如关于“付款期限”的规定。刘长春表示,考虑到商事活动的复杂性,《支付条例》区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这两类不同的主体,对“付款期限”作了差异化规定。对于机关、事业单位来说,其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这要求它们严格履约守信,提高政府公信力。对于大型企业来说,因为其作为商事活动主体,可以遵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对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付款期限的约定提供指导性规定。(经济日报)

《支付条例》的制定,是依法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的一项重要制度保证,对当前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交易中,中小企业常常处于弱势地位,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出于维系合作关系的考虑,不愿意采取诉讼或者仲裁等手段来解决拖欠问题,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许科敏表示,《支付条例》对于惩治拖欠行为规定了3方面措施。

一是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支付条例》将信息披露的范围限定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和金额等信息。

二是建立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管理的部门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相关投诉,并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的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三是建立监督评价机制。《支付条例》明确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责,通过行政手段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付款。对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要求有关部门在其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进行审计。

“我们一方面充分考虑到中小企业的弱势地位,为各方当事人在实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交易提供法治保障。另一方面,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避免行政手段不当干预经济活动。”司法部立法二局局长刘长春介绍。

比如关于“付款期限”的规定。刘长春表示,考虑到商事活动的复杂性,《支付条例》区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这两类不同的主体,对“付款期限”作了差异化规定。对于机关、事业单位来说,其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这要求它们严格履约守信,提高政府公信力。对于大型企业来说,因为其作为商事活动主体,可以遵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对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付款期限的约定提供指导性规定。(经济日报)

《支付条例》的制定,是依法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的一项重要制度保证,对当前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交易中,中小企业常常处于弱势地位,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出于维系合作关系的考虑,不愿意采取诉讼或者仲裁等手段来解决拖欠问题,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许科敏表示,《支付条例》对于惩治拖欠行为规定了3方面措施。

一是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支付条例》将信息披露的范围限定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和金额等信息。

二是建立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管理的部门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相关投诉,并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的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三是建立监督评价机制。《支付条例》明确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责,通过行政手段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付款。对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要求有关部门在其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进行审计。

“我们一方面充分考虑到中小企业的弱势地位,为各方当事人在实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交易提供法治保障。另一方面,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避免行政手段不当干预经济活动。”司法部立法二局局长刘长春介绍。

比如关于“付款期限”的规定。刘长春表示,考虑到商事活动的复杂性,《支付条例》区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这两类不同的主体,对“付款期限”作了差异化规定。对于机关、事业单位来说,其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这要求它们严格履约守信,提高政府公信力。对于大型企业来说,因为其作为商事活动主体,可以遵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对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付款期限的约定提供指导性规定。(经济日报)

《支付条例》的制定,是依法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的一项重要制度保证,对当前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交易中,中小企业常常处于弱势地位,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出于维系合作关系的考虑,不愿意采取诉讼或者仲裁等手段来解决拖欠问题,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许科敏表示,《支付条例》对于惩治拖欠行为规定了3方面措施。

一是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支付条例》将信息披露的范围限定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和金额等信息。

二是建立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管理的部门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相关投诉,并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的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三是建立监督评价机制。《支付条例》明确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责,通过行政手段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付款。对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要求有关部门在其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进行审计。

“我们一方面充分考虑到中小企业的弱势地位,为各方当事人在实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交易提供法治保障。另一方面,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避免行政手段不当干预经济活动。”司法部立法二局局长刘长春介绍。

比如关于“付款期限”的规定。刘长春表示,考虑到商事活动的复杂性,《支付条例》区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这两类不同的主体,对“付款期限”作了差异化规定。对于机关、事业单位来说,其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这要求它们严格履约守信,提高政府公信力。对于大型企业来说,因为其作为商事活动主体,可以遵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对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付款期限的约定提供指导性规定。(经济日报)

《支付条例》的制定,是依法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的一项重要制度保证,对当前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交易中,中小企业常常处于弱势地位,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出于维系合作关系的考虑,不愿意采取诉讼或者仲裁等手段来解决拖欠问题,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许科敏表示,《支付条例》对于惩治拖欠行为规定了3方面措施。

一是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支付条例》将信息披露的范围限定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和金额等信息。

二是建立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管理的部门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相关投诉,并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的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三是建立监督评价机制。《支付条例》明确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责,通过行政手段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付款。对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要求有关部门在其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进行审计。

“我们一方面充分考虑到中小企业的弱势地位,为各方当事人在实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交易提供法治保障。另一方面,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避免行政手段不当干预经济活动。”司法部立法二局局长刘长春介绍。

比如关于“付款期限”的规定。刘长春表示,考虑到商事活动的复杂性,《支付条例》区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这两类不同的主体,对“付款期限”作了差异化规定。对于机关、事业单位来说,其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这要求它们严格履约守信,提高政府公信力。对于大型企业来说,因为其作为商事活动主体,可以遵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对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付款期限的约定提供指导性规定。(经济日报)

《支付条例》的制定,是依法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的一项重要制度保证,对当前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交易中,中小企业常常处于弱势地位,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出于维系合作关系的考虑,不愿意采取诉讼或者仲裁等手段来解决拖欠问题,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许科敏表示,《支付条例》对于惩治拖欠行为规定了3方面措施。

一是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支付条例》将信息披露的范围限定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和金额等信息。

二是建立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管理的部门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相关投诉,并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的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三是建立监督评价机制。《支付条例》明确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责,通过行政手段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付款。对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要求有关部门在其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进行审计。

“我们一方面充分考虑到中小企业的弱势地位,为各方当事人在实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交易提供法治保障。另一方面,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避免行政手段不当干预经济活动。”司法部立法二局局长刘长春介绍。

比如关于“付款期限”的规定。刘长春表示,考虑到商事活动的复杂性,《支付条例》区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这两类不同的主体,对“付款期限”作了差异化规定。对于机关、事业单位来说,其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这要求它们严格履约守信,提高政府公信力。对于大型企业来说,因为其作为商事活动主体,可以遵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对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付款期限的约定提供指导性规定。(经济日报)

《支付条例》的制定,是依法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的一项重要制度保证,对当前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交易中,中小企业常常处于弱势地位,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出于维系合作关系的考虑,不愿意采取诉讼或者仲裁等手段来解决拖欠问题,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许科敏表示,《支付条例》对于惩治拖欠行为规定了3方面措施。

一是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支付条例》将信息披露的范围限定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和金额等信息。

二是建立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管理的部门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相关投诉,并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的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三是建立监督评价机制。《支付条例》明确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责,通过行政手段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付款。对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要求有关部门在其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进行审计。

“我们一方面充分考虑到中小企业的弱势地位,为各方当事人在实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交易提供法治保障。另一方面,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避免行政手段不当干预经济活动。”司法部立法二局局长刘长春介绍。

比如关于“付款期限”的规定。刘长春表示,考虑到商事活动的复杂性,《支付条例》区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这两类不同的主体,对“付款期限”作了差异化规定。对于机关、事业单位来说,其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这要求它们严格履约守信,提高政府公信力。对于大型企业来说,因为其作为商事活动主体,可以遵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对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付款期限的约定提供指导性规定。(经济日报)

《支付条例》的制定,是依法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的一项重要制度保证,对当前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交易中,中小企业常常处于弱势地位,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出于维系合作关系的考虑,不愿意采取诉讼或者仲裁等手段来解决拖欠问题,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许科敏表示,《支付条例》对于惩治拖欠行为规定了3方面措施。

一是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支付条例》将信息披露的范围限定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和金额等信息。

二是建立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管理的部门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相关投诉,并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的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三是建立监督评价机制。《支付条例》明确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责,通过行政手段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付款。对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要求有关部门在其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进行审计。

“我们一方面充分考虑到中小企业的弱势地位,为各方当事人在实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交易提供法治保障。另一方面,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避免行政手段不当干预经济活动。”司法部立法二局局长刘长春介绍。

比如关于“付款期限”的规定。刘长春表示,考虑到商事活动的复杂性,《支付条例》区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这两类不同的主体,对“付款期限”作了差异化规定。对于机关、事业单位来说,其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这要求它们严格履约守信,提高政府公信力。对于大型企业来说,因为其作为商事活动主体,可以遵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对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付款期限的约定提供指导性规定。(经济日报)

《支付条例》的制定,是依法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的一项重要制度保证,对当前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交易中,中小企业常常处于弱势地位,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出于维系合作关系的考虑,不愿意采取诉讼或者仲裁等手段来解决拖欠问题,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许科敏表示,《支付条例》对于惩治拖欠行为规定了3方面措施。

一是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支付条例》将信息披露的范围限定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和金额等信息。

二是建立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管理的部门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相关投诉,并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的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三是建立监督评价机制。《支付条例》明确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责,通过行政手段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付款。对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要求有关部门在其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进行审计。

“我们一方面充分考虑到中小企业的弱势地位,为各方当事人在实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交易提供法治保障。另一方面,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避免行政手段不当干预经济活动。”司法部立法二局局长刘长春介绍。

比如关于“付款期限”的规定。刘长春表示,考虑到商事活动的复杂性,《支付条例》区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这两类不同的主体,对“付款期限”作了差异化规定。对于机关、事业单位来说,其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这要求它们严格履约守信,提高政府公信力。对于大型企业来说,因为其作为商事活动主体,可以遵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对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付款期限的约定提供指导性规定。(经济日报)

《支付条例》的制定,是依法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的一项重要制度保证,对当前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交易中,中小企业常常处于弱势地位,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出于维系合作关系的考虑,不愿意采取诉讼或者仲裁等手段来解决拖欠问题,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许科敏表示,《支付条例》对于惩治拖欠行为规定了3方面措施。

一是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支付条例》将信息披露的范围限定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和金额等信息。